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G

地址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
E-mail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試驗委託流程暨須知

	STEP 1. 業務聯絡、確認需求 本中心專人協助您確認試驗項目 ☎：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洛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：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 📍：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(客服中心)
	STEP2. 填寫試驗委託單 1. 下載試驗委託單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_application/all.htm) 2. 不知如何填寫試驗委託單？請電洽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洛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說明。 3. 本中心為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驗證機構，現提供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螢光燈管、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脫水機等八項商品之驗證登錄業務，如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，請勾選告知。 4. 試驗委託單黑色粗框內資料請務必填寫。填寫完畢後，於委託單位處簽名或蓋公司章後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收（或傳真至(03)-483-1184）
	STEP3. 樣品送件 依試驗需求備齊待試樣品暨數量，填具相關文件後將樣品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『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 客服中心』或雙方約定之地點。
	STEP4. 完成批價、報價、開案 1. 本中心人員收到 貴公司相關之文件及樣品(視個案需求)將進行批價、勾選先行報價者本中心將開立並傳真「報價單」。 2. 勾選先行報價者，需待報價單確認回傳後(FAX：(03)483-1184)，本中心方正式開立試驗編號並傳真「繳費通知單」 3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，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
	STEP5. 繳款方式 1. 匯款(請將匯款條傳真至(03)483-1184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帳號：301625655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2. 即期支票(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；寄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許小姐收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3. 現金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許小姐處繳納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 4. 刷卡(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許小姐處刷卡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
	STEP6. 發票開立 1. 本中心收到貴公司之款項後將開立發票並通知試驗單位安排試驗 2. 發票如需變更請與本中心客服中心案件經辦人員聯絡(人員姓名資料請參閱「繳費通知單」上之經辦人)。
	STEP7. 案件終止 1. 客戶因故欲辦理案件終止時，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撤案單】或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申請辦理。 2. 案件委託過程中，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；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，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
	STEP8. 報告領取 1. 掛號郵寄 2. 自行領取（請至 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客服中心）
	STEP9. 樣品領回 1. 自行領回（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逕行處理） 2. 貨運(到付) 3. 不領回（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）
	STEP10. 客戶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客服中心服務電話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解答。 ☎ (03)483-9090 分機 3355(鍾先生)、3337(李洛貞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 ☎ 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